

# 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3 年 2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9 名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发出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独立董事关于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；
3. 《独立董事关于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2月2日